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将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（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。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价格，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 明

李明高

王友松

2017 年 3 月 24 日